

**113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板橋江翠青年社會住宅
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113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土城大安、土城永和、板橋江翠、土城明德2號、五股成州、新店央北及三峽國光等七處青年社會住宅申請須知」，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不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期限：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至 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關係	

二、申請項目(必填)

身分類別 優先戶/一般戶 (不可複選)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戶	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請同時勾選右列 各資格符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睦鄰戶：於新北市板橋區設籍滿 6 個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警消人員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青年戶：年滿 18 歲(含)以上未滿 41 歲(不含)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屬育有 2 名(含)以上 0 至 6 歲兒女之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非青年戶：年滿 41 歲(含)以上，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屬育有 2 名(含)以上 0 至 6 歲兒女之家庭。			
申請房型 (限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家庭成員 2 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家庭成員 3 人(含)以上)		
請勾選符合優先戶或分級租金第一階及第二階弱勢身分(可複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老人：(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 歲(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必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與申請人之關係)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檢附方式	最近一年所得金額(元)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家戶最近一年度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備註：

1.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2. 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3. 由本中心代為查調之申請人，應同意本中心將代調結果作為本案審查之依據，由本中心依查調結果填入上開所得資料金額(申請人無須填寫)。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委由貴中心代為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財產資料，且同意代調結果作為本案審查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財產資料。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備註：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2. 同意代為查調之申請人，後續如有資料不齊全，須補件者，應依本中心通知之補正時間為準，逾時不受理。

五、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重覆享有資源	1.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倘仍領有中央或本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 2.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倘仍承租本市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	
租期通知	本人明瞭且同意所承租本案社會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社會住宅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兩期)為原則，但承租本案為優先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身分類別者始得辦理續租。符合「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長者安心居住方案」核准對象，總租期得酌予延長。	
租金調整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 <u>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u> ，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中心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 <u>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u>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應檢附【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2. 應檢附【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後】所申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3. 應檢附【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後】所申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未自行查調第2、3項資料並檢附者，應同意由本中心代為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查調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並簽署本申請書之附件1「查調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授權書」。				
5.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日期應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後，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或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3. 申請 2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2 人(含 2 人)以上；申請 3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3 人(含 3 人)以上。申請人或其配偶持醫院證明正本或媽媽手冊正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5.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後】)，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2 年為新臺幣133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12 年為新臺幣 5萬6,000 元(含)整)。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				

收件編號	
------	--

113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

板橋江翠青年社會住宅申請書(附件1)

查調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授權書

為申請承租「板橋江翠青年社會住宅」，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下表）同意委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查調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應檢附文件(影本) 請申請人檢核；並勾選已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 (註1)	戶口名簿 (註2)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註2)
		申請人					

註：

1. 查調申請人本人、配偶或已成年親屬資料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父母離異者，請另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已自行向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並檢附「最近一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得免填寫本授權書。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